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博实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及外币货款的增加，外汇寸头越来越大，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外汇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方式及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三）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最高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量货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

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量货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应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有利于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提升经营业绩，具有必要性。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并非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 柯

谢 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